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晨曦航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58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27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8、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4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2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1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2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2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53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53
二、市场竞争风险	53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54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5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6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56
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6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0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6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62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62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晨曦航空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润科	指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之一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之一
战略投资者	指	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汇聚科技	指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星控	指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航空导航	指	确定飞行器位置、速度等运动信息的技术和设备。
惯性导航（惯导）	指	依据牛顿惯性原理，利用惯性传感器（陀螺和加速度计）测量运动载体的角运动和线运动，经过运动微分方程运算获得载体的姿态角，速度位置等信息的技术和设备。
综合导航	指	将某些导航设备的信息进行综合处理，以提高精度和可靠性，并使之具有单一设备无法获得的优势。

惯性综合导航	指	以惯性导航为核心，以其他导航设备为辅助的综合导航技术和设备。
直升机动力平台	指	用于直升机总体方案论证及测试的试验原型机和有关的试验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ChenXi Avi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171,760,000 元
股本总额	171,7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成立日期	2000-02-24
营业期限	2000-0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1018354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12-20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电话	029-81881858
传真	029-81881850
邮政编码	710077
电子邮箱	XACXHK@163.com
经营范围	导航、测控与控制技术和系统、光电传感器及系统、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航空及航天设备、船舶及船用设备、无人机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生产、销售和维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内强大的市场需求，航空工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环境。2005 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兴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为我国航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将推动我国航空工业实现快速发展，对我国航空工业的整体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带动作用。

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航空航天类的“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现有的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以及在研的新型直升机产品均属于上述“鼓励类”项目。

未来几年，我国军工行业发展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国家为民营军工企业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支持，并为民营军工企业发展航空机载设备、直升机等航空领域业务建立健全了坚实的产业政策基础。该等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2、直升机领域储备日渐成熟，迎来产业化需求

2015年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提出的陆军战略要求为“机动作战、立体攻防”，提出“构建适应联合作战要求的作战力量体系，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而以“适应一体化联合作战快速机动力量”为初衷组建而来的陆军航空兵部队则是我国陆军未来的重要作战力量。除陆军航空兵部队对直升机的大量需求外，海军对直升机也存在明显需求，直升机可以用在作战舰艇、两栖舰艇、支援舰船等水面舰上起降，实现搜救、反潜、反舰、运输、侦察和支援陆战队登陆等不同作用。我国当前每万名现役军人配备的直升机数量显著低于全球其他军事大国，综合我国陆军航空兵部队、海军以及空军方面对直升机的需求，预计未来新增需求将超千架。

根据Flight Global发布的《World Air Forces 2018》报告，当前我国拥有军用直升机占全世界军用直升机的比例为4%。相对于美军，我国军用直升机明显偏少。机型结构方面，我国通用型直升机占比偏低；起飞重量方面，我国运输直升机重量也相对偏小；国产化方面，由于我国直升机发展基础薄弱，早期进口大量直升机。因此，新型直升机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性能导航计算机技术、特种对准技术、自适应导航修正技术为主的惯性导航核心技术体系，以及以航空

发动机改进与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喷嘴设计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信息采集系统为主的航空发动机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多所高校合作研究，形成了以整机零部件结构设计技术和金属材料、机械的特种加工工艺技术为主的大型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直升机动力系统健康管理技术、电传综合控制技术、余度设计和管理技术、飞行控制计算机技术、飞行器动态自回归建模技术、高可靠性航空电子技术等直升机核心技术，综上建立了直升机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等新型直升机全方位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前期开展的某型直升机电传改造项目已进入试验阶段。公司前期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均可在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上直接或间接应用。

新型直升机的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需经历总体研发、分系统研发及生产、总体装配等多个阶段，包含机身、旋翼、传动、航电、电气、油液等多个系统，是一个包含机械、电子等多领域的复杂系统。公司具备各分系统的关键装配、调试及总体装配调试的管理能力。

由于新型直升机国产化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通过众多航空领域产品开发和长期技术沉淀，公司总体设计能力、技术整合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已经在前期的各项产品实践中充分体现。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主机厂商、军工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军方用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技术储备转化为销售收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3、航空机载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是世界第三大空军，拥有数千架飞机（不包括无人机和教练机）、数千架战斗机，包括战斗机、战略轰炸机、战术轰炸机、多任务战术攻击机等。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正在缩小与西方空军在飞机性能、电子战等广泛能力方面的差距。2019年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强调我国国防与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指出，空军在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要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军队装备的升级将催生军工厂商对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产品的需求。此外，由于全球军事竞争早已由规模竞争转向质量竞争，各

国对中高端武器装备的需求日益增长，而航空惯性导航产品用途广泛，且往往是中高端武器的必备部件或是武器升级换代的加装部件，因此军用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

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为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其中航空发动机专项，重点聚集涡扇、涡喷发动机领域，同时兼顾有一定市场需求的涡轴、涡桨和活塞发动机领域，主要研发大涵道比大型涡扇发动机、中小型涡扇/涡喷射发动机、中大功率涡轴发动机等重点产品。根据 2019 年《中国航空发动机行业分析报告》中对中国未来 10 年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空间的预测，我国未来 10 年直升机发动机市场空间达 378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对应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经过二十年发展，攻克了大量算法、硬件、软件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难题，逐步积累了体系完备、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航空技术信息化中最关键的导航、控制、通讯、航空计算机等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产品在军用航空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现有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需求增加，部分新型产品逐步进入批产上量阶段，部分在研产品获得某军方用户预研支持。

综上所述，得益于航空机载设备国产化、列/换装等计划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航空发动机市场的快速发展，航空机载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的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下游需求将呈上升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现有业务拓展，推动未来产业布局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在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等航空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促进地方航空产业配套的聚集，加快地方航空产业体系的形成，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战略投资者将在产业资源、科研生产条件配套、能源供应、渠道拓展等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战略合作，可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政府合作，强化市场

沟通渠道，构建产业配套体系，共同推动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的落地与发展。

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航空产品领域的未来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长期的持续稳定发展。

2、向下游延伸进入前沿关键领域，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直升机动力技术、直升机主动控制技术和直升机传动技术为基础，加速推进完成公司承担的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项目的研制和验收工作，并围绕这一计划建立科研生产环境和供应链体系。公司将通过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形成新型直升机相关的自主研发、小批量试制能力，并利用该新项目的持续研究对原有产品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反作用于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原有产品，促进整体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加强公司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各大核心板块的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进一步夯实整体技术基础，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围绕现有业务领域迭代升级，拓展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航空技术信息化中最关键的导航、控制、通讯、航空计算机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

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形成了包括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光纤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激光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压电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以惯性导航技术为核心的涵盖多类型导航需求的产品型谱。公司将在已有的综合惯性导航技术基础上，着重中高精度高智能化导航产品开发研制和应用，不断优化长航时自主惯性导航产品性能及其智能化程度，拓展惯性导航产品的应用场景，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市场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公司将同步开展实验室以及导航产品生产线的扩能建设。

在航空发动机电子领域，公司在技术成熟的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器基础上，自主成功研发了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公司自主研制

的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已经迭代更新了两代，并进入科研试制阶段，是国内少有的掌握从执行机构、控制总体、发动机试车到发动机总体全部技术的厂家。公司将在巩固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处理及控制技术优势的同时，发展直升机动力系统状态采集、监控和挖掘技术，形成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下一代产品。公司还将发展航空大数据分析及管理技术，同时提高全权限数字式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以及全状态仿真、试验验证的能力，对产品进行不断优化、集成、融合，进而进行下一代综合航空电子技术的开发。

公司将持续优化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喷嘴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技术及全自动化验收技术，并扩大规模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同步开展喷嘴生产线优化扩能建设。公司将在现有航空发动机喷嘴技术基础上持续拓展航空发动机喷嘴市场份额及相关维修清洗业务。

公司以导航控制和航空电子技术为基础，应用场景为牵引，进一步融合了多传感器的惯性导航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成功开发了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扩展了公司产品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更新换代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新开拓业务领域的需求逐步涌现，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及生产投入，形成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增效提速，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2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京润科	22,607,385	30,000
2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22,607,385	30,000
	合计	45,214,770	6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1,760,000 股，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有公司 78,4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69%，第二大股东航天星控持有公司 33,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58%。吴坚分别持有汇聚科技 67.50% 股份、航天星控 91% 股份，吴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171,760,000 股变更为 216,974,770 股，汇聚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17%，仍为控股股东，航天星控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0%，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51.66%。吴坚通过持有汇聚科技 67.50% 股份以及航天星控 9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南京润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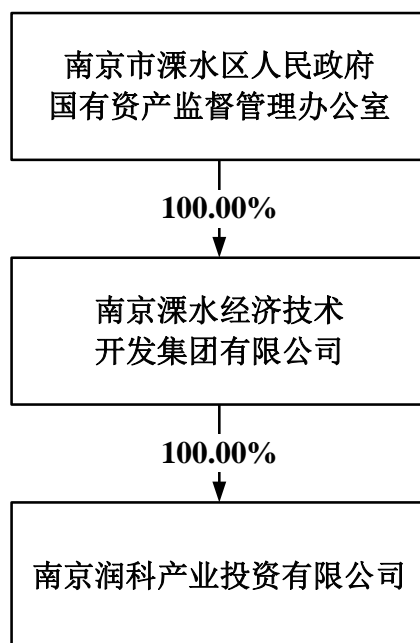
（一）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UYEB85C
成立日期	2018-01-24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指导、空间、孵化服务；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京润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润科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等。南京润科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定位为国有股权投资公司，承担着引导与培育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等职责，兼具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双重职能，成立至今主要投资了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京润科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108,890.45
负债总额	523,697,596.70
所有者权益	-3,588,70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8,706.2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501,978.74
净利润	-2,501,97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1,978.7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2,1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3.68

5、发行对象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受处罚等情况

南京润科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南京润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润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南京润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南京润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京润科承诺，参与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晨曦航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曦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南京润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9、南京润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南京润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同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1）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行业相关重要战略性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产业布局，同时促进地方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共同长期稳定发展。南京润科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润科可以提名一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2）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南京润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承担着引导与培育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等职责，兼具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双重职能，重点将资金投向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的重要产业和项目，并通过对所投资企业派驻董事或监事等手段对其发展进行引导与培育，切

实维护国有股权权益，同时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并实现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及保值增值。

南京润科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是南京市溧水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目前主要从事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保障房建设和园区管理等业务，是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全面构筑区域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速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临空经济”两大千亿级产业为主、“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为辅的开发区“2+X”产业体系的重要实施主体。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区域开放经济增长极、现代特色产业集聚区、枢纽经济创新示范片，生态融合创业宜居城”的发展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构建枢纽经济核心竞争力，厚植开放发展新优势，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首批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其中区内的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是国内第 13 家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将着力推进创新性发展、引领性发展、探索性发展，加快形成航空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构建现代化临空经济产业体系，建设面向全国、联接世界的航空枢纽，打造国际性、现代化、生态化、智慧型临空经济示范区；其中区内的溧水航空产业园的未来产业发展将重点围绕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业、航空服务业，将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建设成为南京市域南侧现代化产业集群、南京空港经济区中重要的功能组团与支撑性的产业片区、溧水县面向空港经济区的桥头堡，以高端服务业和航空制造业为核心产业，兼具仓储物流功能，融合经济开发区既有优势产业的临空综合性产业园区，同时以江苏先进制造业资源为基础，做大做强以承接上海大飞机零部件生产和轻型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的设计与生产为主的航空制造产业。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南京润科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在产业资源、科研生产条件配套、能源供应、渠道拓展、政策落实等方面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战略支持，与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协调互补发展，同时促

进当地的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长期共同稳定发展。

(3) 战略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和合作领域

①合作方式

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预期，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产业资源、科研生产条件配套、能源供应、政策落实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依托南京润科的地方资源和协调能力，延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挖掘新的业务机会。

②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行业相关重要战略性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产业布局，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共同长期稳定发展。南京润科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润科可以通过提名一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晨曦航空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晨曦航空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提升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③合作领域

A、产业资源

南京润科依托控股股东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公司提供覆盖航空领域全产业链的战略性资源，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部分，南京润科将推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投资或园区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与公司强强联合，为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相关配套支持，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上下游渠道扩展部分，南京润科愿意促进园区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进行广泛合作。南京润科可以为公司协调具备国内领先技术或核心战略资源的本

地高端制造企业及研发机构，通过开展以无人机制造、航空特种材料加工、航空机电等关键配套支持的企业间合作，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产业配套支持，同时，南京润科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发挥引导作用，为公司提供政策性支持及优质项目推荐的机会，协助公司拓展航空领域产品渠道，加大航空技术领域应用，协助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B、科研生产条件配套

南京润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托航空产业园区等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保障条件，协调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所需的飞机研发、试制装配及试飞场地等配套设施及相关政策支持。

C、能源供应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在供电方面，区内设有 110KV 和 220KV 三座变电站，可提供双电源多回路供电，确保提供高可靠性电源；在供水方面，采用长江水和当地湖泊双水源供水，目前日供水能力达到 5-8 万吨，同时上级水源滨江水厂日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溧水自来水厂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可以提供充足水源的保障；在污废处理方面，区内有两座可利用的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4 万吨/日。南京润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调园区相关机构为公司提供优惠的能源供应。

D、政策落实

南京润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调相关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发展，同时落实公司可以享受的各项相关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中共中央政治局《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关于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南京市《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南京市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等重点产业政策以及不限于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等。

（4）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续战略合作协议。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南京润科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晨曦航空的股份，其成为晨曦航空的重要股东之一，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晨曦航空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通过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在晨曦航空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南京润科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应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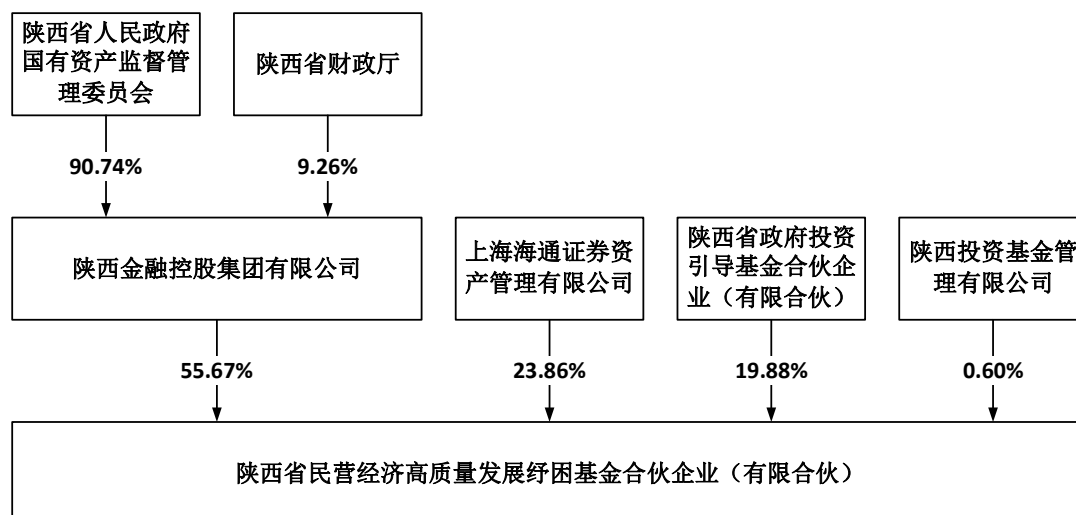
（二）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R9Y295
成立日期	2019-11-25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围绕“服务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对具有发展前景、技术门槛、经营实力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优势主导及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优质民营企业实施投资布局，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成立至今主要投资了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5,047,750.00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2,515,047,7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5,047,750.0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7,750.00
净利润	47,7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750.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47,750.00

5、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受处罚等情况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承诺，参与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晨曦航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曦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9、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同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1）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行业相关重要战略性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产业布局，同时促进地方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共同长期稳定发展。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可以提名一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2）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围绕“服务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对具有发展前景、技术门槛、经营实力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优势主导及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优质民营企业实施投资布局，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主要出资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陕西金控以立足陕

西、服务大局为宗旨，围绕构建金融生态圈为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形成了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三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多元要素交易以及国有资本运营的基础构架，发挥了综合性投融资平台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为陕西省现代化工、汽车、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现代医药六大支柱产业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哺育等提供金融支撑，为区域经济增长贡献了积极力量。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为陕西金控全资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要求，适应陕西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和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发展需要，设立的省级综合性基金管理平台，承担陕西金控投资基金业务板块管理职能，主要开展政府引导性和市场化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股权债券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围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现代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健康养老、新型城镇化、海外陕西等重点领域，构建产融结合体系，加速推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在产业资源、科研生产条件配套、渠道拓展、政策落实等方面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战略支持，与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协调互补发展，同时促进当地的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长期共同稳定发展。

（3）战略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和合作领域

①合作方式

双方基于良好的前期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产业资源、科研生产条件配套、政策落实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地方资源和协调能力，延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挖掘新的业务机会。

②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行业相关重要战略性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产业布局，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共同长期稳定发展。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可以通过提名一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晨曦航空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晨曦航空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提升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③合作领域

A、产业资源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主要出资人陕西金控、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各自控股或参股的多家航空领域上下游重要企业及管理的基金，其中包括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军民融合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提供覆盖航空领域全产业链的战略性资源，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部分，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推动其主要出资人陕西金控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强强联合，依托双方在航空领域积累的经验、技术，开展航空领域产品相关技术研发合作，为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相关支持，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上下游渠道扩展部分，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愿意促进出资人及已投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进行广泛合作。出资人陕西省政府引导基金，作为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母基金，旨在统筹政府和市场两类资源，可以为公司协调具备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或核心战略资源的本地军工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航空航天锻件、金属及非金属加工、航空零部件表面涂层加工等关键配套支持企业与公

司开展合作的机会，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渠道资源，同时，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发挥引导作用、对接军地需求，为公司提供飞机及发动机的主机厂所的配套资源和深度合作机会，协助公司拓展航空领域产品渠道，加大航空技术领域应用，充分结合对地区客户的理解和需求，为公司发掘潜在的客户资源，协助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在融资渠道资源部分，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的主要出资人陕西金控、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协调良好的融资渠道，愿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用自身金融特长，结合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设计期限匹配、成本可控的资金产品，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B、科研生产条件配套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为公司协调落实业务发展所需的研发试制场地等配套设施及相关政策支持。

C、政策落实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及其主要出资人将积极协调相关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推动公司在航空领域产品的发展，同时落实公司享受的各项相关政策优惠，包括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重点产业政策以及不限于直接投资的财政支持等。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续战略合作协议。

(5) 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晨曦航空的股份，其成为晨曦航空的重要股东之一，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晨曦航空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晨曦航空公司章程，通

过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在晨曦航空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应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南京润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6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数额及履约保证金

“3.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7日）。

3.2 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2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

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如下方式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假设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3 认购股票的数量

3.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不可撤销地依据 3.2 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3.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607,385 股（含本数）。

3.3.3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乙方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决定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应调减比例参与认购。

3.3.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3.4 履约保证金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共同开立的专项共管银行存款账户一次性存入本次认购金额 3% 的现金（即人民币玖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已经根据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意向金，则前述意向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协议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以下简称“银行协议存款利息”）由乙方在支付认购价款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且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的银行协议存款利息以及剩余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利息具体金额为自意向金存入甲方和乙方共同开立的专项共管存储账户之日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将在本次交易终止后 5 日内按原支付路径退回给乙方。”

（2）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4.1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后，甲方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甲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甲方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乙方所取得的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3.2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其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的除外；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利息（扣除前述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取得的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视为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13.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同意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5）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除上述约定，本协议第十七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4.4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 （3）如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锁定期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4）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甲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上述协议第十七条为保密条款。

(二)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6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认购价格、数额及履约保证金

“3.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7日）。

3.2 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2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如下方式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假设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

价格。

3.3 认购股票的数量

3.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不可撤销地依据 3.2 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3.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607,385 股（含本数）。

3.3.3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乙方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决定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应调减比例参与认购。

3.3.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3.4 履约保证金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共同开立的专项共管银行存款账户一次性存入本次认购金额 3% 的现金（即人民币玖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已经根据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意向金，则前述意向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协议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以下简称“银行协议存款利息”）由乙方在支付认购价款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且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的银行协议存款利息以及剩余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利息具体金额为自意向金存入甲方和乙方共同开立的专项共管存储账户之日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将在本次交易终止后 5 日内按原支付路径退回给乙方。”

（2）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4.1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甲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甲方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乙方所取得的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

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3.2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其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的除外；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利息（扣除前述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取得的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视为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13.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同意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5）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除上述约定，本协议第十七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4.4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 （3）如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锁定期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4）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甲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
-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上述协议第十七条为保密条款。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	48,456.9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60,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关键要素	关键要素内容
项目名称	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
建设内容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1,140 m ² 的厂房综合楼(含研发试制厂房、机库等)和 95,000 m ² 的试验机坪及机场，并购置与新型直升机相关的机体、传动系统、动力系统、航电系统、旋翼系统等研发及工艺设备装调线。
投资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48,456.90 万元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2、项目市场前景

2015 年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提出的陆军战略要求为“机动作战、立体攻防”，提出“构建适应联合作战要求的作战力量体系，提高精确作战、立

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而以“适应一体化联合作战快速机动力量”为初衷组建而来的陆军航空兵部队则是我国陆军未来的重要作战力量。除陆军航空兵部队对直升机的大量需求外，海军对直升机也存在明显需求，直升机可以用在作战舰艇、两栖舰艇、支援舰船等水面舰上起降，实现搜救、反潜、反舰、运输、侦察和支援陆战队登陆等不同作用。我国当前每万名现役军人配备的直升机数量显著低于全球其他军事大国，综合我国陆军航空兵部队、海军以及空军方面对直升机的需求，预计未来新增需求将超千架。

根据 Flight Global 发布的《World Air Forces 2018》报告，当前我国拥有军用直升机占全世界军用直升机的比例为 4%。相对于美军，我国军用直升机明显偏少。机型结构方面，我国通用型直升机占比偏低；起飞重量方面，我国运输直升机重量也相对偏小；国产化方面，由于我国直升机发展基础薄弱，早期进口大量直升机。

综上，我国直升机短期装备缺口明显，长期规模仍然偏低，军用需求加速释放，预计本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向下游延伸进入前沿关键领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将以直升机动力技术、直升机主动控制技术和直升机传动技术为基础，加速推进完成公司承担的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项目的研制和验收工作，并围绕这一计划建立科研生产环境和供应链体系。公司将通过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形成新型直升机相关的自主研发、小批量试制能力，并利用该新项目的持续研究对原有产品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反作用于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原有产品，促进整体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加强公司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等各大核心板块的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进一步夯实整体技术基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增强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

随着国防科技体制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低空空域的逐步开放，民用航空需求急剧扩大，军民两用飞机平台不断创新，新产品技术要求也不断涌现。

公司立足于航空领域，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主机厂商、军工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军方用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与直升机产品市场渠道存在重叠。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市场拓展和提升远期竞争力提供保障。

综上，本项目是公司对于军工前沿关键领域的有益探索和实践，不但能直接促进地方航空产业配套的聚集，而且能加快地方整体航空产业体系的形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政策可行性

国家《中长期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纲要》说明了国家将不断推出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支持扶持航空产业发展，在空域管理改革也将会不断深入；国务院《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还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和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建设，而航空领域是急需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也强调支持民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力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处行业属于“航空航天”中的“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和举措，充分说明对本行业的鼓励与扶持，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及政府发展规划方面具备可行性。

（2）项目技术可行性

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核心骨干力量均来自大型航空科研院所，具有航空导航、控制、电子、机械等专业20年以上产品研制和生产的从业经验。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性能导航计算机技术、特种对准技术、自适应导航修正技术为主的惯性导航核心技术体系,以及以航空发动机改进与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喷嘴设计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信息采集系统为主的航空发动机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多所高校合作研究,形成了以整机零部件结构设计技术和金属材料、机械的特种加工工艺技术为主的大型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直升机动力系统健康管理技术、电传综合控制技术、余度设计和管理技术、飞行控制计算机技术、飞行器动态自回归建模技术、高可靠性航空电子技术等直升机核心技术,建立了直升机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等新型直升机全方位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前期开展的某型直升机电传改造项目已进入试验阶段。公司前期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均可在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上直接或间接应用。

在上游产业链技术配套部分,公司与大型军品配套厂商建立直升机附件系统的合作机制,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燃油系统、液压系统等多个机载系统配套产品均采用合格供应商所生产的符合军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公司与多家具有军品加工能力的厂商开展了部分结构件加工合作。本项目涉及的直升机附件系统产品技术以及结构件加工技术具备稳定保障。

新型直升机的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需经历总体研发、分系统研发及生产、总体装配等多个阶段,包含机身、旋翼、传动、航电、电气、油液等多个系统,是一个包含机械、电子等多领域的复杂系统。公司具备各分系统的关键装配、调试及总体装配调试的生产管理能力。

通过众多产品开发和长期技术沉淀,公司总体设计能力、技术整合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已经在前期的各项产品实践中充分体现。因此,该项目工艺和技术具备可行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48,456.9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1,140 m²的厂房综合楼(含研发试制厂房、机库等)以及 95,000 m²的试验机坪和机场,用于公司研发试制能力和技术转化搭建。其中,研发试制厂房:1,920 m²用于研究开发,6,720 m²用于试制装配,2,500 m²用于直升机机库;试验机坪和机场:5,000 m²用

作直升机试验机坪，90,000 m²用于机场，机场需带有相应的空域资质。拟购置约27,357.00 万元研发试制相关的设备及样机部件，投入相应的基本预备费，新增151 名研发生产人员，项目完成时实现新型直升机的设计定型，并完成 X 架样机的试制工作。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投入	13,870.84	28.63%
2	设备及样机部件购置费	27,357.00	56.46%
3	研发人员费	5,204.50	10.74%
4	技术引进费	1,200.00	2.48%
5	基本预备费	824.56	1.70%
项目总投资		48,456.90	100.00%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将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航空技术信息化中最关键的导航、控制、通讯、航空计算机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

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形成了包括挠性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光纤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激光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压电捷联惯性综合导航系统，以惯性导航技术为核心的涵盖多类型导航需求的产品型谱。公司将在已有的综合惯性导航技术基础上，着重中高精度高智能化导航产品开发研制和应用，不断优化长航时自主惯性导航产品性能及其智能化程度，拓展惯性导航产品的应用场景，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市场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公司将同步开展实验室以及导航产品生产线的扩能建设。

在航空发动机电子领域，公司在技术成熟的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器基础上，自主成功研发了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公司自主研制

的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已经迭代更新了两代，并进入科研试制阶段，是国内少有的掌握从执行机构、控制总体、发动机试车到发动机总体全部技术的厂家。公司将在巩固航空发动机参数采集处理及控制技术优势的同时，发展直升机动力系统状态采集、监控和挖掘技术，形成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下一代产品。公司还将发展航空大数据分析及管理技术，同时提高全权限数字式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以及全状态仿真、试验验证的能力，对产品进行不断优化、集成、融合，进而进行下一代综合航空电子技术的开发。

公司将持续优化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喷嘴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技术及全自动化验收技术，并扩大规模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同步开展喷嘴生产线优化扩能建设。公司将在现有航空发动机喷嘴技术基础上持续拓展航空发动机喷嘴市场份额及相关维修清洗业务。

公司以导航控制和航空电子技术为基础，应用场景为牵引，进一步融合了多传感器的惯性导航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成功开发了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列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扩展了公司产品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更新换代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新开拓业务领域的需求逐步涌现，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及生产投入，形成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增效提速，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持续围绕核心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类型，推动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形成航空领域多品种综合服务能力，最终提高公司盈利水

平及持续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现有业务拓展，推动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在围绕原有航空机载设备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整合过往积累的资源及技术，积极布局新型直升机业务板块，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有力地促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实施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优势。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股份将增加不超过 45,214,770 股。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71,760,000 股，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69%，第二大股东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58%。吴坚分别持有汇聚科技 67.50% 股份、航天星控 91% 股份，吴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171,760,000 股变更为 216,974,770 股，汇聚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17%，仍为控股股东，航天星控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0%，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51.66%。吴坚通过持有汇聚科技 67.50% 股

份以及航天星控 9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军品研发与生产水平，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在新型直升机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军品研发与生产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将会显著增加公司的运营和财务风险，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是目前较为适宜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更为安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随着军品市场需求的增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业务量将日益提升，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公司会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充，因此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和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军品行业政策、军品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业务的扩充，是一项涉及战略布局、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细节把控等方面的全方位挑战。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后的军品市场开拓、军方用户接受程度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投资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产品研发能力较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大型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直升机动力系统健康管理技术、电传综合控制技术、余度设计和管理技术、飞行控制计算机技术、飞行器动态自回归建模技术、高可靠性航空电子技术等一系列新型直升机核心技术。但公司仍存在因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国有军工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大型军工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军品市场的开发，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军方用户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

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军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军品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国家秘密泄密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军工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但由于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产品收入结构可能会变化。加上其他多种不利因素可能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同时，由于存在业务及业绩的波动性，投资者不能根据公司某一期间的业绩数据推算其他期间或当年的业绩。

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产品及主要部件的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出现波动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及其他厂商配套，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2.87%、62.79% 和 83.0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14%、28.51% 和 33.74%。如果公司原有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下降或延迟，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出现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在军品行业中，民营军工企业受军品定价流程较慢、最终产品交付结算时间跨度长以及最终客户内部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军品的销售回款相对较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管理难度加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579.10 万元、17,757.61 万元和 25,89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0%、23.22% 和 32.0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7%、102.05% 和 108.4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年、1.01 次/年和 1.09 次/年，周转率有所波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5.03%，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2.99%，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97%。

若有关债务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随着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上升，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扩大；若本次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将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迅速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7、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9、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53,7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90,3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9.03	1,305.38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88	6,458.94	4,852.14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	20.2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284.4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5,390.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42.38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若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2.85 万元，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未派发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相应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

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14,770 股（含 45,214,77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1,76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974,770 股；

(3)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98,759.38 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持平、下降 10%、增长 10%；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5) 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6)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171,760,000	171,760,000	216,974,77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5,214,77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6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0年10月		
假设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98,759.38	48,598,759.38	48,598,75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2829	0.2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2829	0.2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7.13%	6.22%
假设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98,759.38	53,458,635.32	53,458,63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3112	0.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3112	0.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7.81%	6.82%
假设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降低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98,759.38	43,738,883.44	43,738,88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2547	0.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9	0.2547	0.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44%	5.61%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格局突破的重要举措。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对航空领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航空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核心骨干力量均来自大型航空科研院所，具有航空导航、控制、电子、机械等专业 20 年以上产品研制和生产的从业经验。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人员 275 人，拥有良好的人员储备。

公司直升机技术开发团队前期完成了大量的技术积累，涉及直升机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等全方位技术体系。公司已于某最终用户立项并开展了关于某新型直升机技术的研究，在直升机的气动布局、整机结构设计、航电系统设计、燃滑油系统设计、液压系统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发动机控制系统设计、飞行控制系统设计等领域已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自主的直升机设计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新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的综合实力，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进行公开招聘。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管理、研发和生产等人员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性能导航计算机技术、特种对准技术、自适应导航修正技术为主的惯性导航核心技术体系，以及以航空发动机改进与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喷嘴设计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信息采集系统为主的航空发动机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多所高校合作研究，形成了以整机零部件结构设计技术和金属材料、机械的特种加工工艺技术为主的大型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直升机动力系统健康管理技术、电传综合控制技术、余度设计和管理技术、飞行控制计算机技术、飞行器动态自回归建模技术、高可靠性航空电子技术等直升机核心技术，建立了直升机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等新型直升机全方位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前期开展的某型直升机电传改造项目已进入试验阶段。公司前期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均可在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上直接或间接应用。

在上游产业链技术配套部分，公司与大型军品配套厂商建立直升机附件系统的合作机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燃油系统、液压系统等多个机载系统配套产品均采用合格供应商所生产的符合军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公司与多家具有军品加工能力的厂商开展了部分结构件加工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直升机附件系统产品技术以及结构件加工技术具备稳定保障。

新型直升机的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需经历总体研发、分系统研发及生产、总体装配等多个阶段，包含机身、旋翼、传动、航电、电气、油液等多个系统，是一个包含机械、电子等多领域的复杂系统。公司具备各分系统的关键装配、调试及总体装配调试的生产管理能力。

通过众多产品开发和长期技术沉淀，公司总体设计能力、技术整合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已经在前期的各项产品实践中充分体现。公司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技术队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与竞争实力，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随着国防科技体制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低空空域的逐步开放，民用航空需求急剧扩大，军民两用飞机平台不断创新，新产品技术要求也不断涌现。公司多

年致力于用户至上，与国内主要飞机制造厂商保持良好的协作、合作、沟通和配套关系，被多家用户确定为优秀供应商（金牌）。

公司立足于航空领域，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与直升机产品市场渠道存在重叠。

公司已与某最终用户签署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预先研究合同，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度继续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主机厂商、军工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军方用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技术储备转化为销售收入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实现对新增研制产品的交叉销售。

（六）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等，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794.07万元、17,400.46万元和23,868.32万元，净利润4,852.14万元、6,458.94万元和4,859.88万元。公司产品技术成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国家秘密泄密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军工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针对国家秘密泄密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按照军工保密有关规定，严格要求生产经营过程各个环节做好保密工作，并制定了《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CX251802A）》《定密管理制度（CX251702A）》《涉密人员管理制度（CX251703A）》《保密教育培训制度（CX251704A）》《组织机构及保密责任（CX251801A）》《密品密件管理制度（CX251706A）》《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CX251707A）》《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制度（CX251708A）》、《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制度（CX251804A）》、《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CX251710A）》等一系列保密相关的文件和制度，将保密工作落实到公司员工。

②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但由于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产品收入结构可能会变化。加上其他多种不利因素可能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同时，由于存在业务及业绩的波动性，投资者不能根据公司某一期间的业绩数据推算其他期间或当年的业绩。

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产品及主

要部件的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出现波动的情形。

如果公司原有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下降或延迟，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出现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人员技术水平，新增或更新试验设备，确保产品符合军方用户要求；公司将加大军品市场开发力度，扩宽产品类型，新增客户群体，并投入对新型直升机的研发及小批量试制，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述军品业务特点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③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在军品行业中，民营军工企业受军品定价流程较慢、最终产品交付结算时间跨度长以及最终客户内部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军品的销售回款相对较慢。若有关债务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随着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上升，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军方用户的产品服务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款考核，并对客户群体的信誉程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合理判断，杜绝因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2、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向下游更高准入门槛的直升机整机市场延伸，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有力促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吴坚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以下无正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